

(2017)浙0802民初4890号
陶秀芳、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陶秀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2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具体以动产抵押登记书记载为准)经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陶秀芳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889号
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2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具体以动产抵押登记书记载为准)经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
4889号

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8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2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原告衢州市柯城区瑞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具体以动产抵押登记书记载为准)经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被告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衢州开明贸易有限公司、陶秀芳、童开明、童俊炜、浙江阳明铜业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衢州友利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
築
4
—
9

(2017)浙0802民
5497号

王济滨、余岳军：本院受理原告蒋琴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
1745号

周键：本院受理原告余丽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
3336号

杨向辉：本院受理原告王东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
3335号

徐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
3334号

徐军：本院受理原告郑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111

(2017)浙105953号
叶魏魏:本院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挺、叶魏魏用卡纠纷一案,已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合计51064.13元,并支付利息35840.2元。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滞纳金由叶魏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魏魏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罗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元,保全费1800元,由被告罗挺、叶魏魏负担。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本案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并按上诉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刘亚才:本院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敏信用卡纠纷一案,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你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庭传票。原告称:被告徐敏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36566.6元(其中本金35826.6元,利息1194.21元,其后利息,及自2017年7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判令被告徐敏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
2018年3月5日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吴萍:本院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萍、吴海用卡纠纷一案,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你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庭传票。原告称:被告吴萍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3万元(其中本金29600元,截止2017年8月27日利息2859.97元,滞纳金100元、其他费用50元),及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按年利率2%计算的利息;判令被告吴萍承担上述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15日。
2018年3月5日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邵康者(户名):本院告温州市龙湾区大罗龙永路53号1号原告叶云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庭传票及开庭传票。原告叶云娟称:你未按约定向其交付涉案商品,构成违约,故向其提起诉讼,要求你返还货款1121元及利息5166元,并赔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院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邵康者(户名):本院告温州市龙湾区大罗龙永路53号1号原告叶云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庭传票及开庭传票。原告叶云娟称:你未按约定向其交付涉案商品,构成违约,故向其提起诉讼,要求你返还货款1121元及利息5166元,并赔偿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院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
5593
罗挺
力之
告台
信用
园毛

**林友定(户
名:林友定)**公
告:本院于2017年
11月22日第8届第
23次审判庭公开宣
判原告林友定与被
告林友定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被告林友定送达(2017)
浙01民初3610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主文
如下:被告林友定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偿还原告林友定
借款本金人民币100
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
4月10日起至2016年
12月31日止,按月利
率2%计算)。如未按
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
零五、二百零六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向本院领取,逾期不
领取的,视为送达。本
院于2018年3月8日
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宣
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判。特此公告。

地浙江嘉善九刀本院受叶民女华、章定民间已审理你公告新1121事判决下：一、判决生吉章巧静、款1121自白